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申退 有关问题的复函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申退有关问题的复函》转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



2020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